

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汉旺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和警示教育
4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5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抓好党组织建设，开展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负责党务公开，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工作，打造“立方行”党建服务品牌
6	落实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推选市、镇两级党代表，召开镇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做好镇党委换届工作，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开展镇党代表培训、管理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7	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负责德阿产业园区党建指导站相关工作，负责镇、村（社区）社工平台建设，指导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工作，做好职称申报等工作，搭建“师带徒”“青立方”平台，做好派驻机构干部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	负责退休干部、离任村（社区）干部的服务和管理，建设老党员工作室，打造“银立方”社区名师工作室
10	统筹推进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专业化管理，负责村（社区）干部管理工作，储备培养后备干部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引进、培育、服务、管理工作
12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 务，开展党内关怀和帮扶工作，做好党费收缴和划拨党费的使用、管理，组织党员到社区开展“双报到”活动
13	开展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留学人员、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
14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和规范运行，开展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工作
15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选举市、镇两级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做好人大及政府换届工作，组织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建设、管理、使用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
16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职，做好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相关保障工作，推行“有事来协商·院坝协商”议事方式
17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征兵、民兵整组工作，开展人民防空、国防教育宣传等工作
18	抓好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科协等群团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指导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19	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落实改革任务，实现改革目标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规范党旗、党徽、国旗、国徽的使用、管理，规范使用国歌
二、经济发展（7项）	
21	制定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县域经济发展副中心集聚带动作用
22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收集上报企业需求
23	监测经济运行态势，组织开展工业、商贸业经济运行分析，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和维护
24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常规统计调查工作
25	负责投资促进及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指导在建项目入库纳统
26	聚焦锂电新能源项目建设，引进龙头及配套企业，强化技术先进、能效达标的优质项目要素保障，打造锂电新能源发展重要承载地
27	推进新材料化工园、江苏无锡工业园、九绵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开展政策宣传，提供服务代办、法律咨询等服务
三、民生服务（12项）	
28	关爱帮扶老年群体，建立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搭建“银龄学堂”学习活动平台，做好高龄补贴受理、初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9	推进养老机构建设和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做好敬老院、特困供养人员集中居住点、日间照料中心的日常管理及运行维护
30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3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点）建设与管理，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32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就业失业登记，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并负责资格初审
33	搭建就业创业平台，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4	收集劳动力资源信息，做好职业规划指导，提供就业帮扶，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35	服务保障农民工权益，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调解，上报欠薪情况
36	开展双拥工作，发挥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37	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38	开展科技政策宣传和科学技术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39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事项的办理和答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8项）	
4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设法治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统筹推进全民守法
4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组建人民调解组织和一站式调处平台，整合司法资源，开展调解工作
42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43	依法受理调解申请，依法依规调和争议，组织和解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上报调解不成的情况，并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44	做好平安建设，组建群防群治队伍，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日常治安巡逻巡防
45	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办理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46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排查上报制毒、贩毒、吸毒等违法行为，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47	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机制，实施权限范围内农业、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领域有关行政权力
五、乡村振兴（17项）	
48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守牢耕地红线，做好农田管理工作，整治撂荒地，防止耕地“非粮化”

序号	事项名称
49	做好设施农用地选址备案，管理种植园地
50	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按权限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审批
51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推进专业合作社发展
52	指导建设标准化养殖场，审核并申报畜牧良种补贴、养殖保险等畜牧惠农项目
53	落实禁渔期制度，开展增殖放流，发展水产养殖，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技术，培育特色品种
54	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做好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建设、管理、维护等工作
55	做好提灌站建设及运行管护工作
56	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盘活农村闲置资产资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5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将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
58	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措施，保障基本生活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帮助指导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促进增收，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0	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管理服务 work，落实对口帮扶
61	开展惠农政策宣传，负责惠农补贴资金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公示和数据报送工作
62	发展汉旺镇高山竹笋、高山茶等“名特优新”农产品，建立产品名录库，推动数字农业发展
63	围绕农业发展特色，推进林下中药材、菌类产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园区
64	培育沿山经济类作物产业，发展有机枇杷、黄金王蟠桃、麦黄李等果树种植
六、精神文明建设（4项）	
65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运行维护农家书屋，宣传时代新风
66	建设文明乡村，推进移风易俗，培育良好家风
67	依托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及大柏林理学主题公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68	推进乡村少年宫的建设，组织开展教育、文化、公益等活动，打造“多彩”少年宫特色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社会管理（1项）	
69	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做好网格员选聘、管理、考核工作
八、民族宗教（1项）	
70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九、社会保障（12项）	
7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核、公示上报等工作
72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并做好低保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公示上报等工作
73	开展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负责慈善救助的初审、上报等工作
74	负责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公示上报
75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落实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做好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动态管理和关爱保障
76	宣传落实残疾人帮扶措施，做好残疾人服务，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序号	事项名称
77	关心关爱残疾人，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78	落实残疾人保障政策，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工作
79	开展城乡居民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业务办理等工作
8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开展政策宣传、参保扩面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服务、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
81	维护妇女权益，组织开展关心关爱妇女活动，调解家庭矛盾、预防家庭暴力
82	宣传红十字会精神，动员开展救灾、捐献等工作，审核并上报救助资料
十、自然资源（4项）	
83	落实田长制，做好日常巡田，发现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4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林区日常巡查，做好林地、草地、湿地资源保护工作
85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发现林业有害生物及时上报并按权限进行处置
86	编制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土地用途管制规定，开展土地动态监测，按照权限开展用地审批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一、生态环保（3项）	
87	组建镇、村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
88	落实河湖长制，负责绵远河、白溪河、马尾河、白溪沟巡查、管护，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89	负责秸秆禁烧宣传、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推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十二、城乡建设（7项）	
90	参与集镇、村庄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91	负责镇属公共基础设施及市政项目的申报、建设，做好建成后的管理和维护
92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
93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宣传引导，监管场镇和农村公厕卫生，推广垃圾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94	规范场镇秩序，开展违规占道经营等治理工作
95	负责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调解处理物业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96	融合汉旺文化特色，打造汉王广场、国企文化广场，建设“口袋公园”
十三、交通运输（2项）	
97	负责乡道和村道的规划、建设、管理及养护
98	落实路长制，组织开展乡道、村道日常巡查管护，及时组织修复和抢通受损乡道、村道
十四、文化和旅游（3项）	
99	挖掘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培育文化队伍，发挥文化阵地作用，组织全民健身等综合性文化体育活动，推广普通话和全民阅读，结合日常工作对文旅市场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00	挖掘乡村旅游资源，组织开展旅游活动，培育乡村旅游模范村和乡村旅游经营主体，推动桃李蹊、花果白溪、乡韵香山等农文旅特色品牌发展
101	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开展绵竹北派年画、闹锣年鼓等非遗传承保护
十五、卫生健康（2项）	
10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防制病媒传播，普及卫生健康知识
103	开展生育管理与服务，开展生育关怀、人口监测，办理生育登记，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的受理、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104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日常检查、隐患排查
105	推进基层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管理制度，维护应急避难场所，落实应急物资储备管理
106	组建基层消防志愿队伍，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十七、市场监管（2项）	
107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等工作，负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管理
108	负责食品摊贩的信息统计、上报和登记备案，确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
十八、综合政务（8项）	
109	负责办文办会、公务接待、印章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办公用房管理、机节能等机关内务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110	负责督查督办、目标绩效考核工作
111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公布、更新绵竹市人民政府网站汉旺镇版块相关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112	负责组织开展镇志编纂工作，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执政实录等资料收集整理及上报
113	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
114	负责保密工作，建立完善保密工作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涉密人员、国家秘密载体、涉密场所、涉密信息系统等
115	落实档案管理制度，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及移交等工作，指导和监督村（社区）档案工作
116	负责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纪检监察 片区协作	市纪委监委机 关	1.运用片区协作机制，统筹纪检监察力量，指导片区协作组开展专项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 2.指导片区协作组建立信访举报、专项监督、问题线索监督执纪台账； 3.确定专项督查点位，供片区协作组选择； 4.定期分析研判片区协作运行现状，指导片区镇（街道）开展异地监督执纪。	1.配合本片区协作组选择专项监督点位，开展专项监督； 2.参与片区派驻监督、巡察监督； 3.配合片区协作组办理片区复杂疑难的问题线索，参与片区间异地监督执纪。
2	干部挂职 和选调生 到村任职	市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全市干部挂职人才选派轮换工作； 2.选派金融干部人才到镇（街道）助力乡村振兴； 3.负责挂职干部日常管理和挂职期满考核鉴定等工作； 4.负责到村任职选调生的培训、管理、考核等工作。	1.摸底干部挂职意愿和单位接收挂职干部需求并上报； 2.负责金融干部人才挂职协调对接； 3.做好选调生日常生活服务保障； 4.配合开展选调生年度考核，提出考核初步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市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含离退休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的管理、审批、集中清理等； 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备案、审批等； 组织开展科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领导班子综合分析研判工作； 建立领导干部政治素质档案； 组织开展权限内的干部选拔任用和职级晋升的动议、考察、公示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摸排科级领导干部（含离退休干部）兼职（任职）情况并上报； 负责收集科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并上交； 协助开展科级领导干部民主测评，报送领导干部考核表、述职述廉报告； 配合开展领导班子综合分析研判、政治素质档案建立； 协助开展干部考察工作，负责人事任职请示报送、档案资料收集等工作。
4	“青苗工程”“优秀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干部梯次培养	市委组织部 团市委	市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青苗工程”工作方案； 选拔、培育、管理“青苗工程”干部。 团市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优秀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工作方案； 选拔、培育、管理“优秀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青苗工程”“优秀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优秀干部人才递进培养摸底； 推荐符合条件的干部参加“青苗工程”“优秀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选拔。
5	巡察工作	市委巡察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巡察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巡察； 巡前收集信息，巡中会商研判和指导督导，巡后组织开展巡察反馈，督促落实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组织开展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市委巡察，提供办公室场所、办公设备、相关资料，开展党内党外公开等工作； 协助巡察组开展个别谈话、调研座谈、查阅资料、信访接待和舆情处置等工作； 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开展巡察问题落实整改“回头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西部计划 志愿者管理	团市委	1.开展西部计划志愿者需求统计、招募、岗前培训； 2.负责签订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方服务协议，完善信息系统； 3.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服务管理； 4.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考核工作。	1.申报西部计划志愿者岗位需求； 2.与西部计划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 3.配合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日常服务管理； 4.配合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考核工作，出具年度考核初步建议。
二、经济发展（6项）				
7	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	市发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改局： 1.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基础制度； 2.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3.督促指导失信对象修复信用信息，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4.定期开展失信对象情况统计、分析与通报，检查招标投标方面的“双公示”信息。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公示和共享有关市场主体社会信用信息。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市场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校核。	1.开展社会信用宣传、诚信文化教育； 2.开展“诚信村（居）民”等诚信主题实践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	产业发展、升级	市经科局 市发改局	市经科局： 1.宣传产业发展、升级相关政策措施； 2.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系统中涉及的数字经济工作； 3.指导企业开展创新研发及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4.审核并上报企业申报的国、省、市奖励资金项目和其他资金项目。 市发改局： 1.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政策，落实节能减排工作； 2.配合市经科局指导企业推进创新研发及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开展培训指导，推进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 3.协调国、省、市奖励资金项目和其他资金项目的申报、认定、建设工作。	1.配合市经科局宣传各级政策措施； 2.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省、市奖励资金项目和其他资金项目，并上报市经科局； 3.动员企业人员参加市发改局开展的培训； 4.收集企业产业发展情况，上报市经科局。
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培育入库	市经科局 市商务和经济局 市统计局	市经科局： 1.负责工业企业升规入统政策宣传； 2.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 3.动态跟踪培育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市商务和经济局： 1.负责服务业企业升规入统政策宣传； 2.开展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工作； 3.动态跟踪培育服务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市统计局： 1.宣传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升规入统政策； 2.现场核查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审核升规入统申报材料并上报。	1.配合市经科局、市商务和经济局、市统计局开展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升规入统政策宣传； 2.配合市经科局、市商务和经济局开展培育工作； 3.指导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进行升规入统申报； 4.配合市统计局现场核查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市统计局	1.开展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统计工作监督检查，查处统计造假等违法行为； 3.负责受理、处置统计违法举报。	1.配合开展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通知被检查对象接受检查，提供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资料； 3.核实举报信息，协助处置举报。
11	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市商务和经济局	1.制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宣传农村电子商务相关政策； 2.搭建农村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学习交流平台，组织开展培训，引导农户、专合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经营主体通过农村电子商务渠道拓宽销路； 3.负责农村电子商务指导员（农村电商主播）的审定、备案； 4.开展农村电子商务数据统计监测分析。	1.宣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政策； 2.组织人员参加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3.配合引导农户、专合社、家庭农场等各类经营主体通过农村电子商务渠道拓宽销路。
12	商会建设	市工商联 市行政审批局	市工商联： 1.负责指导镇（街道）建立商会； 2.对镇（街道）商会进行全面摸底； 3.负责指导镇（街道）商会吸收会员、开展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 负责镇（街道）商会登记。	1.负责组建镇商会，指导商会登记、换届和日常管理； 2.指导镇商会开展活动，搭建交流合作平台； 3.收集、整理和发布与商会会员企业相关的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2项）				
13	助学帮扶	市教体局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总工会 团市委（市关工委） 市妇联 市残联	市教体局： 1.宣传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2.建立完善全市适龄脱贫及监测人员就读台账； 3.组织开展资助项目，审核申报情况，公示名单，发放资助金。 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关工委）、市妇联、市残联： 按照职责分工审核助学申请。	1.配合市教体局宣传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2.摸排需要帮助的学生信息，建立台账； 3.受理资助项目的申请，初审、公示并上报市教体局。
14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市教体局 市经科局 市文旅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体局： 1.负责学科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准入审批、日常监管； 2.开展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经科局： 1.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准入审批、日常监管； 2.开展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文旅局： 1.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准入审批、日常监管； 2.开展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检查，处置违法违规行为并督促整改，及时将无证经营行为分别通报市教体局、市经科局、市文旅局。	1.宣传校外培训机构运营相关法律法规； 2.配合市教体局、市经科局、市文旅局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摸排； 3.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市教体局、市经科局、市文旅局对违法违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6项）				
15	表彰奖励 见义勇为	市委政法委	1.指导见义勇为表彰奖励申报； 2.对申报的见义勇为事迹进行复核，并报请表彰表扬； 3.慰问见义勇为人员。	1.对见义勇为行为开展初核、申报； 2.宣传见义勇为事迹。
16	校园周边环境整治	市教体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体局： 负责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相关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针对存在的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市公安局： 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 市司法局： 协调、指导、检查校园周边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1.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 2.配合市教体局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 3.配合市公安局落实“护学岗”工作，做好秩序维持； 4.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5.开展校园周边清洁环境整治。
17	反电信诈骗工作	市公安局	1.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推广国家反诈 APP 安装使用； 2.开展涉诈预警劝阻工作，发布预警指令，督促指导镇（街道）协助开展反诈预警劝阻工作； 3.核实上报的疑似涉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线索，侦查涉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案件。	1.配合开展反电信诈骗宣传，动员群众安装国家反诈 APP； 2.接到预警劝阻指令后，配合开展预警劝阻； 3.收集、上报疑似涉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社区矫正人员管理	市司法局	1.负责社区矫正人员入矫手续办理、档案资料完善； 2.收集、研判社区矫正人员信息线索； 3.做好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监督管理、调查评估、实地走访等工作； 4.负责社区矫正人员教育； 5.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参加公益活动。	1.建立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 2.做好社区矫正人员动态摸排、线索上报； 3.定期上门走访社区矫正人员，做好教育疏导； 4.配合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参加公益活动。
19	法律援助	市司法局	1.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2.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3.开展法律援助知识培训。	1.负责法律援助政策宣传，提供法律援助指引； 2.核实法律援助申请人信息。
20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市财政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1.牵头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开展日常监督管理、风险排查、监测预警； 2.组织查处非法集资行为； 3.指导镇（街道）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工作。 市公安局： 1.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犯罪行为依法进行立案侦查、打击； 2.负责维护非法集资活动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现场秩序。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2.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及时上报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1项）				
21	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1.负责牵头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2.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1.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培训工作； 2.审核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数据，督促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承保审核、定损理赔工作。	1.宣传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 2.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数据进行初审； 3.协助经办机构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定损理赔工作。
22	农业技术推广及培训	市农业农村局	1.引进和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 2.指导镇（街道）组织开展大小春农作物技术培训； 3.组织开展试验示范工作，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4.制定农业技术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农业技术培训。	1.配合推广适合种植的优质、高产、抗病新品种及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等先进技术； 2.组织开展大小春农作物技术培训； 3.协调落实试验示范地块，组织农户或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试验示范工作； 4.组织农技人员参加农业技术培训。
23	农业机械推广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宣传、补贴发放； 2.牵头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宣传教育，推广新设备、新机具； 3.组织开展收割机、拖拉机等农业机械技能操作培训； 4.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检查； 5.负责农业机械的检审工作。	1.配合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审核农机补贴申请资料； 2.配合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宣传教育和推广新设备、新机具； 3.组织人员参加农业机械操作技能培训； 4.提醒农户对农业机械进行年审； 5.动态管理农业机械和农业机械驾驶员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农资经营主体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禁止售卖假冒伪劣产品及禁限用农药有关法律法规宣传； 2.监督检查农资物品质量； 3.开展农资经营主体证件检查及年审； 4.督促指导农资经营门店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档案记录； 5.组织农资抽检及打假； 6.查处售卖假冒伪劣农资产品行为，受理并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宣传禁止售卖假冒伪劣产品及禁限用农药有关法律法规； 2.指导农资经营主体按时进行年审，指导建立购销台账等。
2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2.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并实施； 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查处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4.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核实、处理镇（街道）上报的问题； 5.做好问题农产品的追溯、封存、召回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组织人员参加上级质量安全培训；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问题农产品的追溯、封存、召回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2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危害的宣传； 2.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警，排查农作物病虫害情况；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培训、指导、服务； 4.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组织防控工作； 5.研判镇（街道）上报的外来入侵物种情况，并采取防控措施； 6.查处非法引进、扩散外来物种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危害的宣传； 2.组织农户参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培训；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巡查，发现存在疑似外来入侵物种及时上报； 4.配合查处非法引进、扩散外来物种行为； 5.接到农作物病虫害预警后，及时告知群众，指导群众进行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应急预案，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 2.研判镇（街道）上报的疫情信息； 3.开展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等工作； 4.对染疫、疑似染疫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隔离、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5.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杀、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动物疫病防控相关知识；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动物疫情信息收集、上报； 3.协助开展隔离、消杀、无害化处理等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28	长江十年禁渔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宣传； 2.开展长江十年禁渔河道巡查； 3.收集长江十年禁渔河道巡查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4.督促长江十年禁渔问题整改，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长江十年禁渔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长江十年禁渔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配合开展督促问题整改并反馈问题整改结果。
29	高标准农田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储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3.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验收及移交； 4.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的监管指导、组织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宣传解释； 2.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设计工作； 3.监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开展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后及时上报，督促施工方整改，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4.督促村（社区）和业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移交后的日常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大棚房”问题常态化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文旅局等部门	<p>市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指导农业生产“大棚房”的建设和使用管理；</p> <p>2.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定期开展“大棚房”问题排查整治。</p> <p>市自然资源局：</p> <p>1.审核“大棚房”用地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规划的项目不予备案；</p> <p>2.开展土地利用情况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大棚房”的行为，并督促整改落实。</p> <p>市文旅局等部门：</p> <p>对职责范围内涉及的“大棚房”问题进行监管。</p>	<p>1.开展定期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大棚房”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p> <p>2.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大棚房”问题调查和整治工作。</p>
31	基层供销社建设	市供销社	<p>1.积极争取上级和本级资金用于基层供销社建设；</p> <p>2.推动全市基层供销社开展农资保供、农产品流通和再生资源利用工作；</p> <p>3.监督、指导基层供销社开展工作。</p>	<p>1.指导符合条件的村组建村级供销合作社；</p> <p>2.开展宣传，争取资金、政策支持村级供销合作社的发展；</p> <p>3.配合指导、监督村级供销合作社开展工作。</p>
六、社会管理（6项）				
32	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和赋码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民政局	<p>市委社会工作部：</p> <p>1.负责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工作；</p> <p>2.对破坏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处理。</p> <p>市民政局：</p> <p>1.协助市委社会工作部做好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工作；</p> <p>2.负责为新成立的村（居）民委员会赋予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变更信息的村（居）民委员会换发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p>	<p>1.报送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材料；</p> <p>2.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申报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变更资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文明养犬	市公安局 市卫健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犬只登记和年检，办理《养犬登记证》； 建立犬只档案； 查处无证养犬、违法携犬外出、纵犬伤人、犬吠扰民等违法行为； 查处未按限期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的行为。 <p>市卫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狂犬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负责人用狂犬疫苗和免疫球蛋白的供应和接种； 加强规范化犬伤门诊建设工作，做好狂犬病暴露后的医疗救治； 开展狂犬病疫情处置和应急防控。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 设立动物疫病免疫注射站（点），对犬只进行检疫、免疫，建立犬只免疫档案，办理《犬只免疫证》； 查处违规饲养犬只及不按规定登记、免疫和定期检测的行为； 确定烈性犬和大型犬的品种，并向社会公布； 开展犬只免疫及疫病监测预警、预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工作，配合市卫健局开展狂犬病等疫病防治知识宣传； 指导督促村（社区）引导养犬人规范养犬； 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组织协调村（社区）做好流浪犬只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配合市公安局引导场镇养犬人开展养犬登记； 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引导场镇养犬人开展犬只免疫登记。
34	社区社会组织管理	市民政局 市委社会工作部 市行政审批局	<p>市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和发展； 负责对登记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开展年度检查。 <p>市委社会工作部：</p> <p>负责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p> <p>市行政审批局：</p> <p>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成立、变更、注销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备案工作； 指导和管理未达到备案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 对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日常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行政区划变更及区域界线管理	市民政局	1.上报镇（街道）行政区划设立、撤销、隶属关系和名称变更的申请，并组织实施；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勘定，开展实地走访调查； 3.负责上报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驻地迁移申请； 4.负责行政区划变更申报； 5.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对镇（街道）提出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问题进行核实。	1.负责提交本行政区域变更的基本情况综合评估、征求意见等其他相关资料； 2.提出行政区域边界争议问题； 3.配合开展实地走访调查； 4.开展界桩保护工作。
36	地名管理	市民政局	1.负责将地名命名（更名）备案材料报送上级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2.负责在国家地名信息库中备案、入库新增或变更地名信息； 3.负责本区域地名出版物的汇集和出版； 4.负责依法开展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1.组织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名称征集、综合评估、征求意见工作，上报地名命名（更名）申请材料； 2.负责地名文化宣传，开展乡村地名文化保护，管理和维护地名标志； 3.采集、上报地名信息； 4.负责门牌号码的编制和地址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殡葬工作	市民政局	1.宣传殡葬改革、惠民殡葬政策； 2.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管理、监督和检查，指导村（社区）开展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运行、维护等工作； 3.负责殡葬设施规划布局； 4.制止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丧事活动的行为； 5.对违规土葬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6.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整治私建硬化大墓、活人墓，对镇（街道）上报的情况进行核查，动态管理殡葬行业从业人员信息； 7.审核、发放惠民殡葬补贴。	1.配合宣传殡葬改革、惠民殡葬政策； 2.对村（社区）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申请进行初审上报； 3.配合指导村（社区）开展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运行、维护工作； 4.排查私建硬化大墓、活人墓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5.摸排、上报殡葬行业从业人员信息； 6.及时劝阻不良治丧行为； 7.受理惠民殡葬补贴申请，初审并上报。
七、社会保障（5项）				
3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市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并对救助站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2.摸排全市流浪乞讨人员； 3.核实镇（街道）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信息； 4.妥善安置流浪乞讨人员。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排查； 2.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3.协助安置流浪乞讨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劳动争议调解	市人社局 市总工会 市法院	市人社局： 1.依法处理劳动者投诉； 2.指导镇（街道）开展劳动争议初步调解； 3.负责镇（街道）移交的劳动争议调解。 市总工会： 宣传劳动争议调解有关规定，指导企业职工代表加入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市法院： 1.受理劳动者关于支付令的申请； 2.依法向企业发出达成调解协议的支付令。	1.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争议进行初步调解，调解不成功的移交至市人社局处理； 2.对调解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回访。
4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市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设计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3.定期核定完成搬迁安置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情况； 4.排查和调处矛盾纠纷。	1.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实施； 2.配合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核定； 3.配合调处矛盾纠纷。
41	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和救助	市卫健局 市妇联 市财政局	市卫健局： 1.组织实施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确定初筛机构和转诊机构； 2.成立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项目专家组，组织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健康教育、质量控制和评估等工作。 市妇联： 1.统筹、指导镇（街道）开展农村低收入妇女“两癌”困难人群救助宣传和申报； 2.审核镇（街道）上报的救助材料，确定救助对象名单；	1.开展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两癌”救助政策和保险宣传； 2.摸排辖区内农村适龄妇女、低收入妇女和“两癌”患病妇女并建立台账； 3.动员农村适龄妇女参加免费“两癌”筛查； 4.动员符合条件的妇女申报“两癌”救助，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市妇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和救助		3.拨付救助资金，督促镇（街道）为农村低收入妇女购买“两癌”保险，为低收入妇女“两癌”困难人群拨付救助资金； 4.回访“两癌”保险理赔情况。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配套资金和资金监管。	5.组织为符合条件的妇女购买“两癌”保险； 6.配合市妇联回访“两癌”保险理赔情况。
4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	市残联	1.审核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申请，开展入户评估； 2.制定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验收。	1.负责统计并上报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 2.协助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验收。
八、自然资源（13项）				
43	永久基本农田的划定、调整	市自然资源局	1.牵头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及其储备区； 2.负责重大项目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 3.核实设施农业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4.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 5.监管设施农业用地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 6.对上报的损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置。	1.配合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工作； 2.配合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及占用补划，进行现场核实、逐项踏勘； 3.设立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发现损毁标志的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土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土地确权登记申请资料收集、现场核实； 审验土地确权登记申请材料； 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开展土地现场指界、权籍调查； 起草土地、自然资源确权公告并报审； 开展土地登记权审查，向镇（街道）通报审查结果； 登记、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政策宣传解释； 核查土地确权登记申请相关材料并上报； 配合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协助开展土地现场指界、权籍调查； 公示登记结果，协助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45	林权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林权确权登记申请资料收集、现场核实； 审验林权确权登记申请材料； 开展林地、草地、湿地现场指界、权籍调查； 起草林权确权公告并报审； 开展林权登记权审查，向镇（街道）通报审查结果； 登记、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政策宣传解释； 核查林权确权登记申请相关材料并上报； 协助开展林地、草地、湿地现场指界、权籍调查； 开展山林资源摸底统计并上报； 公示登记结果，协助发放不动产权证书。
46	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履行集体土地征收程序，严格执行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政策； 负责建设项目使用土地、林地（草地、湿地）审核及监管，项目用地现场勘验、审核； 编制、上报成片开发方案，召开成片开发方案论证会，听取意见； 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测算拟征地区域内社会保障人数上报市人民政府，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征地安置补偿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建设项目使用土地、林地（草地、湿地）等现场核查和日常项目用地巡护工作，统计用地相关信息； 召开成片开发方案征求意见会，形成会议纪要并公示，组织所涉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参加成片开发方案论证会； 开展被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与被征地范围内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配合市自然资源局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集体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		<p>5.发布《征收土地公告》，指导监督镇（街道）具体实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事务工作，核定镇（街道）上报的被征地农民拟纳入养老保障人员名单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p> <p>6.审核并拨付镇（街道）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资金；</p> <p>7.督促被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交付土地，并对统征土地进行日常管理。</p> <p>市公安局：</p> <p>1.负责确认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在册实有农业人口及各年龄段人口数；</p> <p>2.办理征地“农转非”人员户籍手续。</p> <p>市人社局：</p> <p>负责做好征地“农转非”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指导和协调、征地预存社会保障费用的测算、加强征地“农转非”人员中失业人员就业培训等工作。</p> <p>市医保局：</p> <p>负责按相关政策将征地“农转非”人员纳入医疗保险保障。</p> <p>市财政局：</p> <p>负责协调落实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经费和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所需资金的筹集、预算审核、资金拨付等工作。</p> <p>市住建局：</p> <p>负责安置房建设的质量监管、资料归档、安置房维修，指导镇（街道）加强对统建安置小区的管理等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p> <p>1.指导监督征收土地补偿资金的分配；</p> <p>2.指导监督镇（街道）划定征地拆迁自建安置房所需宅基地。</p>	<p>4.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收集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的意见；</p> <p>5.组织拟征地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问卷调查；</p> <p>6.负责征地“农转非”人员确定及参保办理、安置房分配和自建安置房的选址及管理、监督征地补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等工作；</p> <p>7.负责做好被征地群众的思想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p> <p>8.督促被征收土地集体经济组织交付土地，并对统征土地进行日常监督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储备土地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储备土地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制定年度土地收储计划； 3.负责储备土地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开展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查处、清场工作。	1.配合开展储备土地政策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巡查储备土地； 3.发现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开展查处及清场工作。
48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综合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监察工作，对国土空间规划执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等情况进行巡查，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置； 2.开展卫片图斑技术处理和分析，负责对卫片图斑信息进行初步甄别并下发镇（街道）进一步核实，属合法图斑的，收集证明材料并销号； 3.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整改处置，对市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查处，并责令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及销号； 4.核实、查处镇（街道）上报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线索； 5.开展整改验收，完成销号； 6.负责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配合做好规划执法工作，负责国土空间规划违法建设类行为认定工作。	1.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处置相关政策；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苗头及时制止并上报； 3.负责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卫片图斑或其他途径发现的疑似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核实，属合法用地、合法建设的，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并提供佐证材料； 4.经查实，属个人或企业私搭乱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督促业主进行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其中属违法占地的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属超宅基地审批面积建房的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属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房等乡村违法建设行为的由镇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超宅基地审批面积建房的处置。</p> <p>市综合执法局： 1.负责规划领域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国土空间规划(违法建设类、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类、违法编制规划类)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49	野生动物保护	<p>市自然资源局</p> <p>市公安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 2.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或经营利用进行监督管理； 3.查处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4.开展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急处置、救助、补偿和认定相关工作。</p> <p>市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野生动物犯罪行为。</p> <p>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对水生野生动物的捕猎、人工繁育等进行监督管理； 3.查处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市市场监管局： 查处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及制品、从事野生动物及制品交易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p>	<p>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p> <p>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猎捕、伤害野生动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p> <p>3.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急处置、救助和补偿等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古树名木的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	1.宣传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 2.组织开展古树名木鉴定，针对发现的疑似古树名木进行核查； 3.确定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人，并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4.对古树名木遭受损害或者出现生长异常等情形，及时采取专业养护措施； 5.审核三级古树名木移植事项，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6.负责三级古树名木死亡确认、死因调查，并提出处置意见报市人民政府； 7.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分级保护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巡查。	1.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疑似古树名木后及时上报； 3.督促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做好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工作；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疑似古树名木或古树名木遭受有害生物、自然损害、人为损害或者生长异常的情况及时上报。
51	古生物化石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	1.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古生物化石保护监督管理，对古生物化石保护进行监督检查，对镇（街道）上报的疑似古生物化石进行核实与保护。	1.配合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辖区内疑似古生物化石进行保护并及时上报。
52	矿产资源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 市发改局 市经科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1.开展规划区块设置论证，部署辖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 2.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 3.负责矿业权实地核查，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矿产检查台账； 4.负责征求镇对开采矿产资源的审查意见，并负责审批； 5.负责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 6.核查处置有涉嫌违法的采矿行为； 7.实地参与矿业权退出成果验收。	1.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开展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储量评审备案工作； 2.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涉嫌违法的采矿行为，及时报送市自然资源局核查处置； 3.对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征求意见函出具意见； 4.负责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退出的组织实施，参与生态保护红线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核查验收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矿产资源保护	市水利局 市应急局 市交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审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p>市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向上争取转型发展、生态修复等项目资金； 2.实地参与矿业权退出成果验收。 <p>市经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界定矿山电力、通讯方面应纳入评估的资产范围； 2.参与生态保护红线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核查验收等工作； 3.实地参与矿业权退出成果验收。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维护关闭矿山工作秩序； 2.组织收缴火工产品； 3.对涉嫌通过伪造虚假证据材料等手段骗取退出奖补资金的矿业权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机构、地勘单位等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帮助矿业权人骗取奖补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参与矿业权退出成果验收。 <p>市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协调上级资金、奖补资金筹措、退还出让收益等相关工作； 2.实地参与矿业权退出成果验收。 <p>市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指导退出矿业权人开展职工安置、核算经济奖补、结清职工工资，办理社保、职工档案移交等后续工作，向有意愿的职工提供创业、再就业培训和指导服务； 	5.实地参与验收矿业权退出成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矿产资源保护		<p>2.负责处理矿业权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和职工安置（奖补）等； 3.实地参与矿业权退出成果验收。</p> <p>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p> <p>1.监督指导退出矿业权人开展生态环境治理恢复； 2.负责界定矿山生态环保方面应纳入评估的资产范围； 3.参与生态保护红线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核查验收等工作； 4.实地参与矿业权退出成果验收。</p> <p>市水利局：</p> <p>1.督促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人履行落实水土保持相关义务； 2.负责界定应纳入评估的水保资产评估范围； 3.参与生态保护红线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核查验收等工作； 4.实地参与矿业权退出成果验收。</p> <p>市应急局：</p> <p>1.负责界定矿山生产方面应纳入评估的井巷、矿山在用设施设备资产范围； 2.负责矿业权注销后的矿山关闭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等； 3.参与生态保护红线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核查验收等工作； 4.实地参与矿业权退出成果验收。</p> <p>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按职责参与矿产资源管理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水土保持	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订水土保持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水土流失监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实施等工作； 3.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开展监督检查、验收备案等工作； 4.开展全市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补偿费征收、涉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 5.查处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督促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相关要求；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配合查处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
54	水资源保护和节水管理	市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3.负责重要区域以及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开展水资源论证； 4.统一管理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推广使用节水器具； 5.负责节水设施建设、管理、维护，落实节水制度； 6.查处破坏水资源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水资源保护知识、节约用水知识； 2.配合推广使用节水设备； 3.参与节水设施建设与维护等；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破坏水资源行为立即上报。
55	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与保护	大熊猫国家公园绵竹管理总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工作，建立共建共管机制； 2.开展国家公园范围内的生态保护修复、社会参与管理、科普宣教等工作； 3.组织开展大熊猫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加强专业人员培训，为大熊猫保护提供科研和人才支撑； 4.负责大熊猫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专规规划以及上级下达的有关规划的执行、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管理机构做好生态保护工作； 2.配合开展国家公园范围内的生态保护修复、社会参与管理、科普宣教等工作； 3.对在本辖区开展的大熊猫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提供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生态环保（8项）				
5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 市级相关部门	<p>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3.获知或收到镇（街道）上报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控制污染，并开展应急监测； 4.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并牵头开展应急处置。 <p>市级相关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派员参加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组织的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57	饮用水水源保护	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卫健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p>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及规范化建设工作； 3.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 4.对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污染物排放行为、镇（街道）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p>市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指导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2.负责对水库、调水工程、供水工程建设和采砂活动等的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 2.配合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撤销及后续规范化建设工作； 3.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4.做好供水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7	饮用水水源保护		<p>市住建局： 1.负责城市供水建设与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供水单位开展集中式饮用水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和水质监测； 2.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规划用地和项目建设。</p> <p>市卫健局： 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开展饮用水水质调查、卫生学评价和标准研究，定期发布饮用水水质信息。</p> <p>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监督管理； 2.按权限处理镇（街道）上报的问题。</p> <p>市自然资源局： 1.会同市住建局等部门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规划用地和项目建设； 2.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源涵养林、湿地及相关植被保护的监督管理； 3.按权限处理镇（街道）上报的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水污染防治	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	<p>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p> <p>1.负责涉水企业监管，开展涉水企业问题排查，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环评等环保手续，落实污水管控措施，查处涉嫌违法违规排放污水的行为，核实镇（街道）上报的污水收集处置环保设施问题；</p> <p>2.负责强化测管协同，密切关注水质变化；</p> <p>3.负责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工作；</p> <p>4.督促企事业单位整改超标排污问题及销号；</p> <p>市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严控沿河畜禽（水产）养殖废水排放，严防畜禽粪污还田、粪污径流入河，开展水产养殖问题排查整治，建立尾水排放申报制度；</p> <p>2.管控沿河农田施肥和农药、农膜使用；</p> <p>3.查处镇（街道）上报的沿河养殖、沿河施肥等水污染问题线索。</p> <p>市住建局：</p> <p>负责排查整治城乡雨污水管网。</p>	<p>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排放污水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发现沿河养殖、沿河施肥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p> <p>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有排污许可证、环评等环保手续，发现污水收集处置环保设施问题及时上报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p> <p>3.配合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及销号工作；</p> <p>4.配合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事业单位整改超标排污问题。</p>
59	大气污染防治	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 市经科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应急局	<p>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p> <p>1.运行维护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分析污染成因，制定站点周边管控方案；</p> <p>2.监管重点企业执行排污许可，查处违法排放行为；</p> <p>3.拟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方案并实施，按照市人民政府划定和公布的禁燃区组织检查；</p>	<p>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p> <p>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大气环境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大气污染防治	市市场监管局	<p>4.拟定非道路机械禁用区方案并实施，按照市人民政府划定和公布的非道路机械禁用区协调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部门联合执法；</p> <p>5.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督导企业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评估应急响应效果；</p> <p>6.利用高空瞭望系统监测露天焚烧火点并通报。</p> <p>市经科局： 督促工业企业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和烟花爆竹禁放工作。</p> <p>市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源管控。</p> <p>市交通局： 负责本行业工地、道路扬尘污染防控、汽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等。</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落实农业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减排措施。</p> <p>市应急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布点管控。</p> <p>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商品煤和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对锅炉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配合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大气污染监督等工作；</p> <p>4.受理破坏大气环境的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局 市经科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和经济局	<p>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查处非法倾倒、遗撒等违法行为，受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举报并核实问题线索； 2.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监管重点单位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3.联合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等部门协同管理建筑、农业和医疗废物； 4.监督医疗机构分类贮存、安全转运医疗废物； 5.公开固体废物污染信息，指导企业落实减量化、资源化技术。 <p>市发改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等专项规划编制与实施； 2.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等重大项目立项； 3.限制高污染、高固体废物产生行业盲目扩张； 4.联合市商务和经济局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强化固体废物减量化制度执行。 <p>市经科局：</p> <p>负责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支持示范基地建设和跨行业协同处置。</p>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管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及资源化利用，推广再生建材应用，打击非法倾倒行为； 2.在城乡规划中合理布局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 3.协助市住建局查处物业、施工单位固体废物处置违规行为； 4.调查处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p>3.检查物业、施工单位固体废物处置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p> <p>4.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利用产生的污泥。</p> <p>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和经济局：</p> <p>按各自职责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p>	
61	土壤污染防治	<p>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p> <p>市发改局</p> <p>市经科局</p> <p>市自然资源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住建局</p> <p>市交通局</p> <p>市水利局</p> <p>市卫健局</p> <p>市应急局</p>	<p>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p> <p>1.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并动态更新，监督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义务；</p> <p>2.对污染地块实施分类管控，组织或监督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修复，验收修复效果；</p> <p>3.查处非法排放污染物、违规开发污染地块等违法行为。</p> <p>市发改局：</p> <p>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市经科局：</p> <p>1.依法关停高污染、高耗能企业；</p> <p>2.引导企业采用绿色工艺和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清洁生产。</p> <p>市自然资源局：</p> <p>1.统筹土壤安全利用，严格用地准入审查；</p> <p>2.监督矿山企业落实生态修复责任，防治矿产资源开发导致的土壤污染；</p> <p>3.负责林业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对污染林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p>	<p>1.普及土壤保护法规，引导农户、企业落实污染防治责任；</p> <p>2.派员参加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p>3.协助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对污染地块实施分类管控；</p> <p>4.结合日常工作排查非法排污、倾倒污染物等破坏土壤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p> <p>5.配合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组织或监督责任主体开展土壤污染修复，验收修复效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土壤污染防治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落实管理措施。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止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渗漏导致土壤污染； 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和运营管理，防止渗滤液污染周边土壤。 <p>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局、市应急局：</p> <p>按各自职责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62	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p>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监督指导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负责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导镇（街道）、村（社区）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编制畜禽养殖面源污染防治规划，对畜禽养殖面源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核实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 <p>市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编制畜禽养殖面源污染防治规划； 牵头统筹协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对已建成“厕污共治”等点位设施开展日常检查； 负责耕地质量保护、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种植和养殖，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等农业废弃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做好日常巡查，维护已治理完成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治理，开展权限范围内的问题整治； 摸排畜禽养殖情况，并建立台账； 配合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畜禽养殖面源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农药、化肥、薄膜等的使用，对造成农业面源污染的行为予以劝阻并向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p>5.负责指导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能产业发展；</p> <p>6.负责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p> <p>7.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p> <p>8.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农膜回收；</p> <p>9.按权限核实、查处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p>	
63	噪声污染防治	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市文旅局	<p>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p> <p>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p> <p>2.划定各类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p> <p>3.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研判，确定整改相关要求，并对职能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与行政处罚。</p> <p>市住建局：</p> <p>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落实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出具建筑连续施工作业证明，对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市公安局：</p> <p>1.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公告并设置标志标线，严查机动车擅自改装上路交通违法行为；</p> <p>2.负责非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执法。</p>	<p>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p> <p>2.对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重点噪声污染源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p> <p>3.配合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执法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噪声污染防治		<p>市交通局：</p> <p>1.对新（改、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区域的交通线路，督促设置声屏障或采取其他降噪措施；</p> <p>2.对公路、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铁路运输企业等的降噪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管。</p> <p>市文旅局：</p> <p>1.对文化娱乐等公众聚集场所进行监管；</p> <p>2.在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配合相关部门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p> <p>3.协助相关部门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扰民行为进行处理。</p>	
十、城乡建设（13项）				
64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	<p>市发改局</p> <p>市住建局</p> <p>市自然资源局</p> <p>市综合执法局</p> <p>市交通局</p> <p>市文旅局</p> <p>市公安局</p> <p>市市场监管局</p>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市发改局：</p> <p>落实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总体规划及建设中各项政策，指导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p> <p>市住建局：</p> <p>1.负责在规划条件中明确配建或预留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的比例要求，并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予以核实；</p> <p>2.负责按照新建建筑、住宅小区配建停车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预留标准，督促建设单位做好新建建筑预埋管线设计、施工图审查和施工监管，并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围；</p> <p>3.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涉及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管理工作，协调新建、在建、已建及老旧小区改造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p>	<p>1.开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政策宣传；</p> <p>2.摸排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需求；</p> <p>3.摸排不符合安全要求为电动汽车充电等情况并上报市综合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4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		<p>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土地供应及保障。</p> <p>市综合执法局： 1.负责协调环卫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2.负责协调、支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施工管理工作。</p> <p>市交通局： 负责协调公交场站、客运车站、出租车停保站、物流车场站、公共停车场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p> <p>市文旅局： 负责协调旅游景区停车场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p> <p>市公安局： 负责查处燃油机动车占用电动汽车公共充电车位现象。</p> <p>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及收费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生产运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依规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并加强消防监督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管（杆）线迁改工作	市经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审查管（杆）线迁改方案。 2.负责协调相关镇（街道）参与管（杆）线迁改工作； 3.督促产权单位按时完成管（杆）迁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管（杆）线迁改政策宣传； 2.协调迁改区域内涉及的青苗赔偿、土地征占、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
66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并审查申请材料； 2.开展现场查看、公示公告； 3.进行登记，颁发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登记确权申请材料并上报； 2.协助发放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
67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初审； 2.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技术要求通知书、土地地形红线图； 3.审定建设项目建前设计方案； 4.负责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备案； 5.负责核发临时建设规划批准文件。 <p>市行政审批局：</p> <p>负责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建设项目规划政策； 2.负责受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并转报市行政审批局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农村建筑工匠管理	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计划； 2.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3.负责对参加培训的农村建筑工匠开展技术考核，考核合格的，发放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 4.负责对农村建筑工匠持证从业等情况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符合培训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考试； 2.协助发放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无证从业的情况及时上报。
69	城镇污水设施建设与排污监管	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2.对排水设计方案提出意见； 3.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和已建投运维护管理； 4.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5.为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办理排水许可证； 6.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督； 7.负责对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建设需求并上报； 2.做好项目建设协调工作； 3.做好已建投运排水管网的维护管理； 4.配合摸清重点排水主体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配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	<p>市住建局： 1.抽查镇（街道）审批农村自建房情况； 2.指导镇（街道）对农村自建房建设开展巡查； 3.抽查镇（街道）报送的农村自建房新（改、扩）建竣工情况； 4.负责农村自建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工作。</p> <p>市农业农村局： 1.核定农村自建房建房面积，统计镇（街道）农村自建房情况； 2.指导镇（街道）按照宅基地要求，控制采用拆除重建方式新建的房屋面积。</p> <p>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农村自建房的规划管理服务、农用地转用报批，统计镇（街道）农村自建房情况。</p>	<p>1.指导村（社区）对农村自建房申请情况进行公示； 2.按权限审批农村自建房项目，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开展农村自建房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 4.向市住建局报送农村自建房新（改、扩）建竣工情况，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报送农村自建房情况。</p>
71	城镇房屋建设管理	市住建局	<p>1.负责城镇新（改、扩）建房屋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核实、处理镇（街道）上报的问题； 2.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受理处理房屋安全各类投诉信访事件； 3.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下发危险房屋治理通知并督促整改，通报镇（街道）。</p>	<p>1.对城镇新（改、扩）建房屋工程开展巡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情况及时上报； 2.受理、协调房屋安全各类投诉信访事件，并上报； 3.结合危险房屋治理通知，建立危险房屋档案，配合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采取治理措施，对于未采取措施的，及时设立警示标识、划定警示区域。</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农村危房改造和安全管理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民政局	<p>市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争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提供农村危房改造技术指导； 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指导镇（街道）填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六类对象动态监测模块）。 <p>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提供新增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人员名单。</p> <p>市民政局：</p> <p>负责提供新增低保对象、分散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名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实施农村住房安全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台账、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台账并上报； 组织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对象申报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巡查； 整理归纳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资料； 参与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联合验收； 向市住建局提交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单； 将新增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73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市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征收专项资金，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与解读； 起草并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范性文件； 编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拟定补偿方案并组织论证、征求意见、公布，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调查、补偿安置和已征收房屋的拆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 排查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 派员参加房屋产权调查、房屋补偿协议签订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市住建局	1.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的统一规划、组织建设； 2.负责审核办理困难承租家庭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 3.指导乡镇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4.对乡镇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情况进行备案。	1.受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并审批； 2.对公共租赁住房进行分配，对公共租赁住房情况进行备案； 3.收取租金并上缴，配合租金减免资格评议工作； 4.核实合同期满资格，开展房屋腾退。
75	村镇供水管理	市水利局 市发改局 市卫健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农村供水保障等政策，做好生活、农业灌溉和生产经营用水的统筹保障和管理； 2.负责编制全市村镇供水保障规划； 3.负责指导、组织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及维修管理工作； 4.做好供水用水设施问题处置工作； 5.收取农业水费及超水费。 市发改局： 负责农村水利水价的指导或制定。 市卫健局： 负责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村镇供水相关工作。	1.开展饮用水安全监管和环境卫生宣传，配合市水利局做好生活、农业灌溉、生产经营用水的统筹保障和管理；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农村供水用水公共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水利局，并协助进行处置； 3.做好农村供水用水建设过程中矛盾纠纷协调工作； 4.代收代缴农业水费及超水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市商务和经济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商务和经济局： 1.拟定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做好农贸市场规划选址； 2.组织实施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验收； 3.负责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制定与指导； 4.负责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资金扶持、应急保供； 5.负责农贸市场的安全监管。</p> <p>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产品质量、价格行为、计量器具等的监管。</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贸市场的农产品质量与动物防疫监管。</p> <p>市卫健局： 负责农贸市场的公共卫生与传染病防控。</p> <p>市公安局： 负责农贸市场的治安与交通秩序维护。</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农贸市场的消防安全监管。</p>	1.协助市商务和经济局做好农贸市场规划选址； 2.配合市商务和经济局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 3.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农贸市场经营主体落实卫生、安全责任； 4.开展农贸市场周边环境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交通运输（4项）				
77	铁路沿线管护	市委政法委 市交通局 市公安局	<p>市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铁路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治安整治、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p> <p>市交通局： 1.负责铁路安全宣传教育； 2.整治铁路线路附近安全隐患。</p> <p>市公安局： 加强铁路沿线涉铁矛盾纠纷、治安隐患问题排查治理，维护铁路沿线外部治安秩序。</p>	<p>1.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铁路路外安全综合治理宣传引导活动；</p> <p>2.结合日常工作，对铁路沿线巡逻，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3.对铁路沿线农村彩钢棚（房）进行专项整治；</p> <p>4.配合制止铁路控制红线范围内违法搭建建筑物等行为；</p> <p>5.上报临近铁路的建筑物等可能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风险隐患信息。</p>
78	道路交通安全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p>市公安局：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健全基层交通安全协作机制； 3.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4.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安全隐患的意见建议； 5.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p> <p>市交通局： 1.负责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 2.负责道路的建设、养护，及时排查、按权限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p>	<p>1.配合市公安局宣传和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p> <p>2.发现道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市公安局；</p> <p>3.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队伍，并对劝导员开展培训；</p> <p>4.督促村（社区）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工作、签订交通安全相关告知书、建立交通劝导台账；</p> <p>5.负责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整改；</p> <p>6.配合市交通局开展县级及以上道路交通隐患整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公路路政管理	市交通局	1.按权责控制公路两侧建筑红线，查处非法侵占、损害公路路产路权的行为； 2.负责管理和保护公路路产，开展路政巡查； 3.审批从地下、地面、上空穿（跨）越公路的其他建筑事宜； 4.核批公路的特殊占用及超限运输并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公路安全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非法侵占、损害公路路产路权等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市交通局。
80	客货运管理	市交通局	1.建立县、乡、村、驾驶员四级联动体系，开展道路客货运行业监管； 2.对农村客运站点、车辆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摸排客货运人员、车辆与经营户情况； 3.督促客运企业对驾乘人员及场站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4.按权限打击非法营运。	1.宣传客货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配合摸排客货运人员、车辆与经营户情况，建立台账。
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				
81	举办绵竹年画节活动	市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 1.制定年画节系列活动方案； 2.负责节目策划、资源调配、活动宣传等工作； 3.组织实施年画节系列活动。 市公安局： 负责年画节开幕活动中的安保维稳工作。	1.组织人员参加年画节开幕式巡游活动； 2.开展年画节民俗文化活动； 3.配合市公安局开展安保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市委宣传部	1.制定放映计划，审核放映内容； 2.安排落实放映人员； 3.组织电影放映。	1.联系协调放映场地； 2.组织人员观影。
83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	市文旅局	1.负责配置和更新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备； 2.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 3.负责全市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监督应急广播播出情况，对无法正常运行的应急广播进行维修； 4.指导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开展公共文化设施使用、管理及维护工作，检查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情况。	1.统计公共文化设施需求并上报； 2.做好公共文化设施使用、管理和维护； 3.协助管理应急广播终端设施设备，排查上报无法正常运行的应急广播终端设施设备，并配合开展维修。
84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市文旅局 市科协 市卫健局	市文旅局： 1.制定文化下乡活动计划； 2.组织开展文艺表演等活动。 市科协： 1.制定科技下乡活动计划； 2.推广科技知识。 市卫健局： 1.制定卫生下乡活动计划； 2.协调医疗机构参与活动，向群众提供卫生知识宣传、义诊。	1.提供活动场地； 2.组织群众参加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观看文艺表演等； 3.做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用水、用电协调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卫生健康（3项）				
85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市卫健局	1.负责传染病防控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制定应急预案； 2.组织免疫规划疫苗的接种； 3.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 4.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镇（街道）上报的疫情进行研判和处置； 5.发生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1.宣传传染病防控知识、疫苗接种政策； 2.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及时上报； 3.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86	血吸虫病防治	市卫健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卫健局： 1.组织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宣传教育； 2.制定血吸虫病联防联控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依照法定职责，负责血吸虫病防治的监督管理。	1.配合市卫健局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宣传教育； 2.在有钉螺地带设立警示标志； 3.杀灭钉螺前进行公告，组织村民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开展杀灭螺工作。
87	精神卫生工作	市卫健局	1.负责制定精神卫生工作规划； 2.负责编制精神卫生知识宣传资料； 3.组织精神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1.开展精神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 3.动态摸排掌握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情况，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落实申领补助、免费服药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88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应急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市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4.制定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依法开展安全生产举报的核查； 5.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处置检查发现的问题，并督促整改； 6.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根据综合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演练； 2.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市应急局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3.配合市应急局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89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市应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负责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3.制定市级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道）制定相应预案； 4.开展应急事故处置和救援； 5.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事故的相关信息； 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参与事故后恢复重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编制镇级综合应急预案； 3.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培训和演练； 4.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第一时间上报信息； 5.配合做好群众安置、事故情况统计、事故原因调查、事故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0	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市应急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水利局 市人武部 市商务和经济局 市住建局 市卫健局	<p>市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各部门、镇（街道）应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牵头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制度； 3.组织实施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负责地震宏观观测点的监测与情况上报； 5.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推进抗洪抢险、森林火灾扑救、地震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6.灾害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指挥应急救援工作，调度应急人员、物资； 7.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和处置，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牵头组织制定市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3.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0	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p>市水利局： 1.承担预防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2.负责指导水利工程水毁修复。</p> <p>市人武部： 组织协调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等参加救灾，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p> <p>市商务和经济局： 组织协调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稳定。</p> <p>市住建局： 指导灾后房屋安全突发险情的调查评估、安全鉴定工作和做好住房及其他建筑物的恢复重建。</p> <p>市卫健局： 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点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工作。</p>	
91	地灾防治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局	<p>市自然资源局： 1.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2.统筹安排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防治规划、方案和应急预案； 3.设置和维护地灾监测点，建设和维护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开展预警预报，分析处理监测数据并通报结果； 4.为镇（街道）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指导隐患排查、监测、治理，组织人员勘察评估，制定治理方案； 5.对治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对人为引发的灾害责任进行认定和调查。</p>	<p>1.开展地灾防治宣传，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开展演练； 2.协助市自然资源局设置和维护地灾监测点，及时传达预警等信息； 3.制定镇级应急预案，对地灾隐患点分类管理； 4.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5.加强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农村住房建设安全管理，严格控制通过切削山坡建设农村住房；</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1	地灾防治		<p>市应急局：</p> <p>1.协调推进地灾救援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协调指挥，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p> <p>2.地灾发生后，根据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指挥应急救援工作，调度应急人员、物资。</p>	<p>6.发生地灾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抢险救援，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92	防汛抗旱	市水利局 市应急局	<p>市水利局：</p> <p>1.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p> <p>2.负责水情旱情预防预警工作；</p> <p>3.负责指导山洪灾害防御相关工作；</p> <p>4.负责指导江河、渠道、水库、水电站、涉河工程等洪水防御工作；</p> <p>5.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储备和管理。</p> <p>市应急局：</p> <p>1.组织协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p> <p>2.协调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p> <p>3.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p>	<p>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出现洪涝险情时及时上报，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发生洪水灾情时，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3	森林防灭火	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全市森林防灭火等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警示教育工作； 2.编制市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3.根据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4.做好市级森林火灾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和管理工作； 5.负责救援队伍的准备、业务培训和管理工作； 6.发生火灾后，牵头组织开展科学扑救和灾情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7.负责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 <p>市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灭火知识； 2.组织对基层专兼职护林员进行森林防火培训； 3.指导镇（街道）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等工作； 4.负责防火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等建设； 5.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 6.协调有关单位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7.对违反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侦办涉嫌犯罪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 2.负责森林火灾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森林灭火专业技能训练； 2.指导镇（街道）开展群众性扑火队伍的业务培训； 3.参与森林火灾科学扑救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点），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5.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初期扑救； 7.配合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开展火灾调查、火案查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4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p>市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零售经营布点规划，开展定期检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及镇（街道）上报的重大隐患信息并及时查证； 3.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超量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 4.督促、指导、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5.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烟花爆竹运输审批，加强烟花爆竹运输、储存环节安全监管，查处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2.对违反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p>市市场监管局：</p> <p>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p> <p>市行政审批局：</p> <p>负责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做好巡查、劝导、制止和信息上报工作； 2.开展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巡查，发现重大隐患及时上报市应急局，对非法储存烟花爆竹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及时上报市公安局； 3.配合市应急局督促、指导、检查经营单位定期开展演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5	燃气安全监管	市住建局 市应急局 市发改局 市经科局 市交通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其他有关部门	<p>市住建局： 1.开展燃气经营许可核查； 2.负责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规定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管道进行巡查维护； 3.负责牵头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责任主体进行整改； 4.对镇（街道）上报的破坏燃气设施、违法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实。</p> <p>市应急局： 负责对燃气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市发改局： 负责在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p> <p>市经科局： 负责建成的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p> <p>市交通局： 负责燃气运输管理。</p> <p>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p> <p>其他有关部门： 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燃气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p> <p>2.协助市住建局检查燃气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p> <p>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破坏燃气设施、违法经营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住建局；</p> <p>4.配合市住建局督促责任主体整改发现的问题。</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6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市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各环节，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等备案工作；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调查处理权限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查处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按职责分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市市场监管局查处违法行为，处理事故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上报辖区特种设备动态信息，发现特种设备立即上报； 协助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派员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97	消防安全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住建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指导镇（街道）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负责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建设、完善、提升消防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市消防救援大队的指导下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协助市消防救援大队建设、完善、提升消防设施，在选址、供水供电等方面提供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7	消防安全		<p>市应急局： 1.对主管的行业领域依法实施行政审批和安全生产监管； 2.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报市消防救援大队。</p> <p>市公安局： 1.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组织指导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3.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p> <p>市住建局：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p> <p>各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主管行业、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4.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消防救援大队；</p> <p>5.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十五、市场监管（3项）				
98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局 市公安局 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和经济局	<p>市市场监管局： 1.牵头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统筹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应急处置； 3.负责食品安全事故情况报送。</p>	<p>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卫健局；</p> <p>2.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秩序维护、事故调查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8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p>市卫健局： 1.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 2.组织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 3.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卫生处理、流行病学调查、病原学检测和病因及危险因素的分析。</p> <p>市公安局： 1.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现场秩序维护； 2.查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p> <p>德阳市绵竹生态环境局：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p> <p>市商务和经济局： 负责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p>	
99	消费者权益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p>市市场监管局： 1.负责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宣传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 2.负责市场监管领域消费纠纷的调解和处置工作。</p> <p>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负责各自监管领域内消费纠纷的调解和处置工作。</p>	<p>1.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p> <p>2.协调做好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矛盾纠纷调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0	禁止传销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p>市市场监管局：</p> <p>1.开展禁止传销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增强法律意识；</p> <p>2.建立查处传销行为的协调机制，牵头组织开展对传销行为的联合检查，核实、查处和打击传销行为；</p> <p>3.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市公安局立案侦查。</p> <p>市公安局：</p> <p>1.参与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的对传销行为的联合检查；</p> <p>2.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p> <p>3.对经侦查认定不构成犯罪的，移交市市场监管局查处。</p>	<p>1.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禁止传销相关法律法规宣传；</p> <p>2.发现传销行为，上报市市场监管局；</p> <p>3.派员参加对传销行为的联合检查。</p>
十六、综合政务（1项）				
101	审计工作	市审计局	<p>1.查阅被审计单位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并进行综合分析，出具审计报告；</p> <p>2.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p>	<p>1.及时、真实和完整提供审计所需资料；</p> <p>2.配合审计调查，如实向市审计局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做好问题整改。</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6项）		
1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市教体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申请； 2.审核登记、停办资料； 3.申请举办农村幼儿园的颁发《办学许可证》，停办的进行注销登记并收回《办学许可证》。
2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收集、核实发现的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事迹； 2.对发现的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开展表彰奖励。
3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就业帮扶培训计划； 2.组织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社局 工作方式： 1.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2.建立台账。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并审查材料； 2.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6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许可申请； 2.审查许可申请材料； 3.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县级）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许可申请； 2.审查许可申请材料； 3.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许可申请； 2.审查许可申请材料； 3.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许可申请； 2.审查许可申请材料； 3.颁发《取水许可证》。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变更申请； 2.审查变更申请材料； 3.颁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许可申请； 2.审查申请材料； 3.颁发《卫生许可证》； 4.对办理注销的进行注销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材料； 3.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1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资料； 3.出具关于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的批复。
14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资料； 3.颁发《路政管理许可证》。
15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资料； 3.颁发《交通许可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资料； 3.颁发《四川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17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资料； 3.出具关于同意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批复。
1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材料； 3.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材料； 3.颁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许可申请； 2.审查许可申请材料； 3.颁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2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资料； 3.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2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资料； 3.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3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 2.审查申请资料； 3.颁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市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1.受理设置申请； 2.审查设置申请材料； 3.颁发《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许可证》。
25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6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二、平安法治（1项）		
27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三、乡村振兴（13项）		
28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巡查、检查，查阅农事记录、生产记录台账等； 2.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将地理标志向德阳市农业农村局呈报； 2.检查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30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查验农药生产、经营场所资质； 2.检查生产、经营、使用农药场所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31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采样、抽样； 2.查验动物防疫相关台账； 3.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32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检查绿色食品认证情况； 2.对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33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农业机械作业安全宣传、操作培训； 2.对农业机械安全开展日常检查，纠正不规范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查验兽药经营企业资质； 2.检查兽药经营企业相关台账，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35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对渔船开展安全检查； 2.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3.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36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建立监督检查制度，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2.开展检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7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采取样品； 2.查阅、复制、摘录检疫植物（产品）的检疫单证等；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查封检疫发现的检疫对象； 2.依法对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销毁，开展检疫对象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39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备案材料； 3.进行动物收购备案，建立收购贩运台账。
40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开展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四、自然资源（16项）		
41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负责信息收集整理、初评、推荐； 2.报请市人民政府作出奖励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擅自在耕地上挖矿、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实地核查、勘测；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开展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43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开展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44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实地核查、勘测；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开展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开展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46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开展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47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市自然资源局： 1.开展监督检查； 2.负责违法行为认定工作； 3.负责对违法线索进行核实认定后移交至市综合执法局。 市综合执法局： 1.负责受理市自然资源局核实认定后移交的违法线索； 2.对违法线索开展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建成区外执法检查； 2.发现违法行为，核实调查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3.造成损失的，作出处罚。 市综合执法局： 1.负责建成区内执法检查； 2.发现违法行为，核实调查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3.造成损失的，作出处罚。
49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建成区外执法检查； 2.发现违法行为，核实调查并责令恢复限期原状； 3.造成损失的，作出处罚。 市综合执法局： 1.负责建成区内执法检查； 2.发现违法行为，核实调查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3.造成损失的，作出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河道范围线外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市水利局： 负责对河道范围线内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1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开展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52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开展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53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开展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开展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55	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组织执法人员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开展现场检查； 2.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56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水土保持检查人员的培训； 2.开展水土保持情况日常检查； 3.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五、城乡建设（6项）		
57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住建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投诉举报线索； 2.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3.对逾期不整改或拒不服从管理的，依法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燃气经营情况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 2.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下达整改决定书； 3.对逾期不整改或拒不服从管理的，依法处置。
59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开展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60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受理违法行为线索并开展核实调查； 3.作出处罚。
61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组织对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进行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 3.对逾期不整改或拒不服从管理的，依法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日常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供水单位整改。
六、交通运输（1项）		
63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交通局 工作方式： 1.对船舶、船员开展检查； 2.组织开展船员基本安全教育培训； 3.重点时段、重点节假日开展安全、救生、消防等检查。
七、文化和旅游（2项）		
64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的行政检查	承接部门：市文旅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检查； 2.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65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卫生健康（4项）		
6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 1.掌握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补助对象相关情况； 2.做好扶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核实发放情况，追回超领、冒领款项。
67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 1.接到新生儿死亡信息后，由新生儿居住地所在医疗机构会同村（居）委会、派出所入户进行核实； 2.新生儿死亡信息核实后，由核实医疗机构填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死因监测系统 and 四川省妇幼信息平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死因监测系统信息进行审核，市妇幼保健院负责对平台信息进行审核； 3.审核无误后，死因监测系统信息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直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妇幼信息平台信息由市妇幼保健院逐级上报； 4.认定为非法行医致人死亡且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移交市公安局处理。
68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宣传艾滋病筛查政策； 2.负责制定艾滋病筛查方案； 3.负责为自愿咨询和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市卫健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方案； 2.负责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7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 1.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开展检查； 2.发现问题并督促企业整改。
71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制定企业粉尘防爆安全工作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并督促企业整改。
7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1.规划微型消防站； 2.建立微型消防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市场监管（2项）		
73	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受理备案申请； 2.审查备案资料； 3.颁发《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
74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食品安全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 2.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